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92/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委員同意在2005年4月18日下次會議討論下述
事項 ——

- (a)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事宜 ——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 (b) 行政長官的報酬及離職後安排；
- (c) 與選舉宣傳資料有關的事宜(請參閱下文第65段)；及
- (d)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請參閱下文第65段)。

2.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會否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作出解釋。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前，應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此事進行諮詢。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仍未就此事作出決定。按照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就公眾深表關注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4. 李議員不滿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覆，並表示他會動議議案，促請政府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之前諮詢事務委員會。

5. 陳偉業議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認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完整的5年任期，而非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如政府當局贊同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認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而不考慮法律界的意見或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便是漠視民意。鑒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口才了得，可以顛倒黑白、指鹿為馬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應解釋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

6. 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一個規程問題，就是陳議員指他“指鹿為馬”，是否對他使用了冒犯性言詞。主席命令在他作出裁決之前暫停會議。

(會議暫定了20分鐘，並於下午3時10分復會。)

7. 主席表示，他翻聽錄音紀錄後，裁定陳偉業議員所用的言詞有冒犯性，因為他以“指鹿為馬”這個成語來描述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為人，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品德及操守提出質疑。主席表示，雖然《議事規則》第41條(發言內容)適用於各委員會，但規則第44及45條(會議規程)是不適用於委員會的。在此種情況下，他雖然裁定了陳議員所使用的言詞有冒犯性，卻不能執行規則第44及45條。主席促請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使用言詞時自我克制。

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接納該項裁決。他表示，指政制事務局局長“指鹿為馬”，是因為他並沒有說明所有實情。他不同意他所使用的言詞有冒犯性。

9.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主席的裁決有限制委員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意見的效果。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均表示，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和辯論時經常使用中國成語。吳靄儀議員詢問主席根據甚麼準則裁定某些言詞是否有冒犯性。

10. 陳鑑林議員認為，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的自由並非不受約束。按照慣例，議員及官員在委員會會議上均採取合情合理的態度交流意見，雙方的合作關係以互相尊重、互相體諒為基礎。在會議上互相使用冒犯性言詞，並非公眾希望在立法會見到的。

11. 李柱銘議員表示，只有不適用於議會的言詞才不准在立法會會議上使用。他詢問曾否有先例裁定“指鹿為馬”這個成語為不適用於議會的言詞。李華明議員質疑主席所作裁決依據何在。

12. 主席解釋，《議事規則》第41(4)條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部分委員指出，《議事規則》第41(4)條適用於議員而非官員。副主席補充，憑藉《議事規則》第10(2)條，規則第41(4)條對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的官員適用，一如對議員適用。

13. 數名委員不同意副主席的解釋。副主席進一步解釋，以往曾有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官員就議員針對他們使用冒犯性言詞的事宜要求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而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0(2)及41(4)條作出了裁決。當時，議員接受了立法會主席的裁決，證明此等規則適用於議員及前來立法會出席會議的官員。

14.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委員時解釋，《議事規則》第41(4)條雖然並無明確訂明適用於官員，但對議員及官員同樣適用。按照立法會的文化，議員及官員在會議期間的表現應以互相尊重為原則，以便會議可以順利進行。主席就規程問題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而委員可在適當時候要求主席解釋所作裁決的依據，以致不會影響會議的進展。

15.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主席的裁決所引起的問題較要回答的還要多。張超雄議員表示，主席的裁決立下了不良先例。他們促請主席收回所作的裁決，否則每次使用成語時，委員便會要求他作出裁決。

16. 主席堅持認為，根據上文下理，陳偉業議員使用“指鹿為馬”這個成語，是有冒犯性的。楊森議員要求將許多委員不接納主席的裁決記錄在案。詹培忠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此事不適宜在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他們表示，如有需要，可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此事件所引起的相關程序事宜。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

17.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之前諮詢事務委員會。由於議案簡單直接，他建議作出表決，無須辯論。議案的措辭如下 ——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條例要求人大常委釋法之前，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諮詢意見。”

18. 石禮謙議員建議以“例會”取代第二次出現的“政制事務委員會”。

19. 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表示，只要政府在提請釋法之前諮詢議員，他們對原議案及經修正的議案均無強烈意見。吳靄儀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亦是政府當局諮詢議員的適當場合。

2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某次會見傳媒時表示，部分議員曾建議政府認真考慮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可能，而政府會緊記他們的意見，並會相機行事。既然政制事務局局長曾公開表示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之前諮詢立法會，對政府當局而言應該不成問題。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根據甚麼機制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梁國雄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訂的程序，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係文作出解釋的應是終審法院，而非香港特區政府。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支持經石禮謙議員修正的議案。他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同意，若行政長官職位中途出缺，為填補該空缺而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僅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由於此事在社會內引起爭議，民建聯不反對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事釋法。他表示，政府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之前，可向立法會作出交代，無須一定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22. 楊孝華議員表示，有3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途徑 ——

- (a)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就《基本法》某項條文作出解釋，正如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的情況；

- (b) 由政府當局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正如就居留權作出解釋的情況；及
- (c) 由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23. 楊孝華議員表示，不論採用哪個途徑，都難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他雖然贊成議案的精神，但他建議以“交代”取代“政制事務委員會諮詢意見”。

24.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應向立法會解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基礎及釋法的範圍。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亦有相同的看法。吳議員表示，《基本法》並沒有就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的事宜作出任何規定。政府當局若決定採用這個做法，便應向委員解釋這做法的基礎。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不支持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委員只可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發表的聲明要求作出澄清。她認為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諮詢議員更為適合。

26.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有否與內地官員討論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可能；若有，有關官員的姓名為何。

27. 對於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先生認為，香港在憲制上無權決定行政長官任期的長短，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有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而這項權力應涵蓋行政長官的任期，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胡先生的意見，但不會如此處理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詳細研究及商議《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設計的立法原意後得出一個觀點，就是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並非5年，而是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此看法也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的支持。在過去數天，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政黨成員已向政府當局反映意見，認為應在本地法例訂明清晰條文，處理行政長官職位在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盡快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修訂，澄清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應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作出解釋。政制事務局局

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公眾深切關注的事宜向委員作出報告。關於就此事與內地官員進行的討論，律政司司長已在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出交代。

29.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不贊同石禮謙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分別對原議案提出的兩項修正案。關於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李議員指出立法會例會並非進行諮詢的場合。關於楊議員的修正案，李議員表示，就此事向立法會作出交代與諮詢議員有所不同。李議員促請委員支持原議案。

30. 楊孝華議員澄清，他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前向立法會作出交代，這會提供與議員討論的機會。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會撤回他的修正案，並支持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31. 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26名委員表決贊成楊議員的修正案，20名委員反對。

32. 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如下 ——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條例要求人大常委釋法之前，先向立法會交代。”

33. 經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25名委員表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6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在會上提交的原議案措辭及就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措辭，已於2005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2)1144/04-05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II. 選舉新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CB(2)107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時間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選舉新的行政長官：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提供的文件)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兩份文件。該等文件分別說明產生新的行政長官的時間表，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建議。

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35. 楊森議員表示，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先生曾警告，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所引起的爭議尋求司法覆核，會對香港帶來很大的衝擊。梁先生提到領匯事件，當中涉及的法律質疑長時間拖延了政府資產私有化的計劃。他並告誡，提出司法覆核會令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無法如期在2005年7月10日舉行。楊議員關注到，梁先生的言論有阻嚇市民尋求司法覆核的效果。他並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有關的司法覆核程序會否影響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尊重個人依法尋求司法覆核的權利。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與領匯事件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確保行政長官選舉會合法地在2005年7月10日進行。

37. 李柱銘議員表示，在2004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答一項立法會質詢時曾表示，“《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情況。”事隔不足一年，政府當局便完全改變了先前的立場。李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在2004年5月向立法會作出回覆前有否諮詢中央，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2001年制定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曾否質疑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條文。他亦詢問，在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上，現時所造成的混亂局面是否因有關官員疏忽所致。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他在回答該項立法會質詢前曾透過電郵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亦證實在有關過程中，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諮詢中央。政府當局當時應用了普通法中的法例解釋原則，認為一般而言，行文清晰明確的條文應按字面意思解釋。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條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與《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相符，因此當局在2001年就已制定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時，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沒有提出任何質疑。在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上，近日出現了新的論據。政府當局在考慮內地的法律意見、《基本法》的早期擬稿、一些顯示起草過程討論內容的文件、參與起草工作的人士的記憶，以及《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後，修正了對《基本法》中關於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條文的理解。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香港特區政府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以及基於對法治的尊重，第一時間便承認錯誤，並向立法會及市民解釋當局目前對有關事宜的立

場。他及他的同事在2001年立法會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期間，以及在2004年5月回答該項立法會質詢時，已盡力根據他們當時所知，就行政長官的任期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當局到2005年3月才得悉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新資料及論據。政府當局當前的要務是提交條例草案，更準確反映《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立法原意。直到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時，有關議題才引起公眾爭議，此情況實屬不幸。

40. 鄭經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此事件汲取教訓，日後應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諮詢中央，才正式向立法會作出回應。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就本身管轄範圍之內的事宜行使自主權，無須諮詢中央。然而，香港特區政府會加倍注意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及關於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若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會就此等事宜徵詢中央的意見。

41. 楊森議員對政府改變立場表示遺憾。他表示，當局完全改變立場，令人對政府的立法程序是否公正持平深感懷疑，而且損害本港的自主權。他認為並無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法律依據，有關修訂即使獲得通過，亦會受到法律質疑。楊議員表示，為了盡量減低對本港法律制度造成的損害，政府應游說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基本法》，就在行政長官職位於5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為填補該空缺而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明文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把這個信息及法律界的意見轉達中央考慮。

4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律政司司長在近期一些場合上已向內地的法律專家反映本地法律界的意見。兩個法律界的專業團體近日發表的聲明亦已送交中央。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瞭解到《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制度設計的立法原意後，會在條例草案中反映有關的立法原意。政府不同意有修改《基本法》的需要。

43. 湯家驊議員詢問，如在提名期展開後，立法會仍未通過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否把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告知參加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湯議員又詢問，如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或司法覆核的結果是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會否如期舉行。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立場，認為新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前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條例草案會在2005年4月6日提交立法會。他會

繼續與議員溝通，以期爭取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他亦希望條例草案會在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期開始前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已表明立場，認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5年。劉議員促請政府安排法律界與有關各方會面，以期解決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向律政司司長轉達這個信息。

選委會

46. 余若薇議員表示，現屆選委會的任期為5年，並將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鑒於政府當局曾表示在2007年年初才會成立新一屆選委會，以便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余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法律依據不填補現屆選委會任期在2005年7月13日屆滿後出現的真空期。她關注到，如行政長官職位在2005年7月13日後出缺，便沒有選委會履行選舉新的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

47.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現屆選委會於2000年成立，負責根據《基本法》附件二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8條訂明，在2000年7月14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組成的選委會須繼續存在並視作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的首屆選委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7條訂明，第二任行政長官須如《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明由選委會選出。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將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但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組成選委會及選出行政長官的歷史發展，令現屆選委會任期的屆滿日期與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的屆滿日期之間出現一個空檔。

48.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鑒於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或會有所改變，政府當局不會輕率地成立新的選委會接替現屆選委會。政府當局傾向於2007年年初成立新的選委會，而在新的選委會成立前將有一個為期約18個月的真空期。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萬一在2005年7月13日以後須成立新的選委會，以便選出行政長官填補在2007年7月1日以前出現的空缺，政府當局將需處理有關問題，確保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可修改。

49.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就選委會發表的言論互相矛盾。一方面，律政司司長曾表示現屆選委會負責處理第二任行政長官的補選，以確保貫徹一致及平穩過渡。另一方面，政制事務局局長卻表示須成立新的選委會，以便選出行政長官填補在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於7月13日後出現的空缺。

5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律政司司長已解釋，根據《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制度設計的立法原意，選委會的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任期相同，以便選委會處理任何可能須進行的補選。在實踐上，選委會與行政長官的任期卻非完全重疊。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依他之見，在有必要時才會在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成立新的選委會。如無可避免要成立新的選委會，其職能只會涵蓋在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再度出缺時所餘下的任期。他及律政司司長均認為，原本設計的立法原意不應偏廢。

51. 吳靄儀議員強調必須遵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該條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她促請政府當局成立新的選委會，以填補現屆選委會任期屆滿後出現的空檔，以免在2005年7月13日後須舉行行政長官補選時會有法律問題。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並指出，如有候選人退出選舉，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或許需要延期。

5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9條訂明，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有關的選舉的候選人。

5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行時，政府當局已知悉選委會任期存在真空期所涉及的風險。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中央反映有關的風險及影響，並會繼續與中央交換意見。香港特區政府考慮到可能對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帶來的影響，因此堅持本身的立場，認為不應輕率地成立新一屆任期為5年的選委會。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確保在2005年7月10日順利及公平地選舉新的行政長官。萬一行政長官不能在2005年7月13日或之前產生，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會暫代行政長官的職務，以確保有效管治。

54. 李永達議員表示，《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100名的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李議員指出，在上次行政長官選舉中，約700名選委會的委員提名同一候選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任何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人數目設定上限，例如150名選委會委員，讓更多候選人參加選舉。李議員亦詢問，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此項修訂會否違反《基本法》，而政府當局又有否就此事徵詢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

5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不少於100名選委會委員提名的規定，是為了與《基本法》相符。即將提出的條例草案只是為了澄清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政府當局並沒有與任何內地法律專家討論李議員提出的事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研究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會考慮此事。

選舉安排

56. 李柱銘議員表示，為了遵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有關條文，政府當局已決定把投票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的日期定為2005年7月10日，即現屆選委會任期屆滿僅3日前。李議員指出，如當日天氣惡劣(例如有颱風或黑色暴雨)，便須取消有關選舉。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上述情況下會如何處理選舉的事宜，當局又會否影響香港天文台的決定。

5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天文台的首要關注是香港市民的安全。如天氣惡劣，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可延遲一至兩天舉行。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會依法行事，在有需要時會另訂一個在2005年7月10日後的適當日子進行選舉。

58. 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1條訂明，如在投票開始前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開始前，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會因各種原因而受到妨礙，選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59. 梁耀忠議員表示，按照慣例，如投票押後，重訂的投票日應是原來投票日之後的一個星期日而非一個周日。

60.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鑒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表達關注，認為選舉日期不應由行政長官指定，應在法例明確訂明，政府當局已因應他們的關注提出建議，如為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選舉，而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日期後的第120日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若不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法例亦訂明，如投票押後，便會由選管會指定另一個投票日期。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是重大事件，政制事務局局長認為如選舉不能如期舉行，也應盡快舉行。

61.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65條訂明，如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兩段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的日期。在大部分情況下，該項投票或點票須在延遲或押後情況出現後的兩天內進行。在其他情況下則有較長的限期(即14日)。

62. 梁國雄議員認為，原來或重訂的投票日應為星期日，因為第三任行政長官可能會透過普選產生。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在2004年4月決定第三任行政長官不會透過普選產生。

63. 副主席表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然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0條規定，倘若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後的第120日是星期日，便在該星期日舉行選舉，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倘若第120日並非星期日，便在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舉行選舉。他詢問，規定有關選舉須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所訂的6個月限期前兩個月舉行的理據為何。他並關注到，在現屆選委會任期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前，有否足夠時間處理任何選舉呈請。

6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曾討論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應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後第120日還是第180日舉行進行討論。根據當時的決定，為選舉作出安排需時4個月，處理選舉後的事務(例如在有需要時處理選舉呈請)則需時兩個月。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在2005年7月13日屆滿，不會影響選舉呈請的提交，有關呈請將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處理。

III. 與選舉宣傳資料有關的事宜

IV.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65. 委員同意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上述兩個事項。

66.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0日